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4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331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並自即日生效。(107/04/12刊登)	P.1
2	內政部	1070411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核定版。	P.35
3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7/4/30網站刊登)	P.49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70403	預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草案。	P.83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1070410	預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P.8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10	有關「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1案，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辦理驗收，就相關程序是否有效等疑義1案。	P.93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0411	有關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昇降設備通達疑義一案。(107/4/18刊登)	P.95
3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107/4/30網站刊登)	P.103
4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107/4/30網站刊登)	P.105
5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2條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5條獎勵審查執行疑義。107/5/9補刊登	P.109
6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107/5/9補刊登	P.113
肆 其他				
1	花蓮縣愛心捐款助0206震災救助及重建經費感謝狀。			P.117

本內容權重太大無法刊登 補解釋函令 5月6日刊登
其餘內容略



有關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4-26

內政部107.4.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函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3月13日（107）高建師法字第148號函。
- 二、卷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82年4月12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10條規定為「工廠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復於88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為「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為「本條係參考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而訂定工廠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防止工廠搬運或作業意外有物品掉落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一般中小企業工廠之建築基地規模較小，各向門窗或開口側退縮建築實有困難，且建築物除出入口側外，其他開口側並未常時有人通行，實無各向開口均應退縮之必要。至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部分仍應考慮搬運作業需要退縮建築，以免妨礙面前道路之交通。爰修正僅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以符實際。」，惟該標準業經本部92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發布廢止，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於該標準廢止同日（92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增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及第276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工廠建築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予退縮。」；又查，本部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10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係以該標準82年4月12日訂定發布之第10條規定所為釋示，且係就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所為之討論，與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無涉，故工廠類建築物外牆如僅設置門窗或非屬出入口之開口，而未設置出入口者，自無上開退縮規定之適用。至於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末段「……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併予修正。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工廠類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退縮距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7658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另依內政部 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十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有關工廠類建築物設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是否應依旨揭條文規定退縮疑義，考量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72條廠房附屬空間，二者尚非完全等同，宜
由貴府查明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
必要附屬設施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作業廠房及廠房附
屬空間者，應依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檢討辦
理；至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工廠必要附屬設施項目，非屬
該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部分，自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遵循上開
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貴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